

合同编号: 2023007

开封市肿瘤医院门诊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 开封市肿瘤医院



乙方（承包方）： 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开封市肿瘤医院门诊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开封市肿瘤医院门诊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五福路 125 号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开封市肿瘤医院门诊楼消防改造工程，位于开封市五福路东段路北,肿瘤医院院内。本单体原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305.52m²,地上七层,建筑高度 23.20 米。耐火等级一级,原建筑使用性质为门诊楼,原建筑已通过消防验收并投入使用。本次装修改造对全建筑仅进行消防改造。原建筑仅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灭火系统、机房设有气体灭火系统。

1.4 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各种保险费用、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其他措施费、包综合治理、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装修改造增设喷淋系统,增设屋顶消防水箱,增设室外消防泵房,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具体如下：按中标清单施

工、详见表附件一

2.2 负责完成施工、检测、验收、取得甲方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的全部工作，并承担因无法验收及延期造成无法交付使用这部分工作的所有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墙体开洞、修补（不含所有墙体照白）及垃圾清理室外指定地点可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不含垃圾外运），所有施工中需要甲方配合必须由甲方无偿配合。

2.4 消防所有预留洞的封堵。

2.5 消防控制中心设备除安装外，还要负责调试、验收及培训。

2.6. 包括消防单位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

三、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证实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影响进场施工。

3.3.2 重大的设计变更，至使设计方案改变无法进行施工。

3.3.3 施工中一周内连续停电、停水 48 小时以上。

3.3.4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3.5 七级以上的地震；

3.3.6 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3.3.7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达 100mm 以上；

3.3.8 十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3.3.9 其它：台风、洪水；

3.3.10 非承包人原因，因地方政府明文规定停工的(不包括节假日、高考停工)；

3.3.11 战争、暴动、骚乱。

四、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4.1 消防系统的施工技术要求

4.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子系统、联动控制子系统、消火栓及自动喷淋控制系统、广播通讯子系统、接地系统组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由火灾监控管理中心、报警及联动控制主机、各种模块、各种探测器、消防按钮、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组成，在系统正常情况下，该系统都可以独立运行。

4.1.1.2 系统技术要求

(1) 消防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应是技术先进、成熟，具有高度可靠性的产品，运行、使用和操作安全、可靠、方便、性能价格比高，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误报率低，应用灵活，扩展方便。

(2) 消防单位提供的产品及安装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其产品尚无国家标准，中标单位应注明其所执行的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复检报告。

(3)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应具有触发器件、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警报装置、具有其它辅助功能的装置以及联动控制单元。

4.1.2.1 技术说明

(1) 自动喷淋系统闸阀常开、并有明显开启标志。

(2) 喷淋系统：车库除机房及其它不宜用水作为灭火剂的房间外，其余均设置喷头。

(3) 喷淋系统配水支管的变径，应采用异径管件，喷头与管道连接必须用异径配件。消火栓给水管及自动喷淋系统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4) 安装完毕后，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对系统进行压力试验。

(5) 消火栓与喷淋主管刷漆时应有明显的颜色或文字区分，或者刷区分标识环，并标明水流方向，消防栓泵、喷淋泵、报警阀、警铃、及泵房内的主管道必须制作标示牌。

(6) 管道穿过伸缩沉降缝处，应设置柔性短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加设套管。

4.1.3 通风、防排烟系统要求

4.1.3.1 烟气控制的目的是保证人所在空间的烟气浓度在允许之下，防止烟气可能产生的危害，确保人们的安全疏散，为消防补救创造条件。防止烟气流向非火灾处。而排烟则是将火灾产生的烟或流入的烟排出、防止烟气浓度上升。

4.1.3.2 技术要求：

机械排烟系统中，任一排烟口或阀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行启动，常闭正压送风口及排烟口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1) 正压送风系统：火灾报警时，自动打开火灾层和与相邻上下层常闭加压送风口和相应的加压风机。消防报警器应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情况。

(2) 排烟系统：火灾报警时，自动或手动打开火灾处的常闭防火排烟口，并同时联动相应的排烟风机。

4.1.4 报警设备要求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国产设备均须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的检验合格证，并应通过 3C 认证。所有产品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的要求,符合系统要求的线制等要求。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消防单位应在设计、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五、合同总价款、结算、变更、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中标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94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叁仟玖元整,含增值税发票。

5.1.2 合同总价内容包括本次投标清单所有内容。

5.2 结算方法:

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因设计变更、签证、编制说明及合同约定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费用增减按约定方式调差外,所确认的预算及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不再对合同总价进行工程量和单价重新核对。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签证金额+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其他应扣款(罚款、违约金等),其余不作调整。

5.4 付款方式: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分四个施工段

付款次序	总金额比例	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总合同款 10%	94390 元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七天内
第二次付款	总合同款 40%	377560 元	门诊楼施工进度 50%后七天内
第三次付款	总合同款 47%	443633 元	所有设备、室外管网、水泵安装完毕后甲方验收完第三方审计结算后七天内

第四次付款	总合同款 3%	28317 元	保修一年后，一次性七天内支付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工程所报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保修期贰年，施工单位将施工质量问题全部解决后，移交院方。 3.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含进度款、结算款等，下同）之前，承包人均应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即承包人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置条件之一，承包人未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4. 在保修期前一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提供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承包人（收款人）有义务为自己提供的发票协助对方办理认证等相关手续；对供发票的任何瑕疵承担全部责任。 			

六、 保修期

6.1 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从乙方通过甲方消防验收且在一个月内存移交消防保卫科后开始计算。如乙方通过甲方消防验收后一个月内未移交消防保卫科，质保期从乙方取得甲方消防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自动进入保修期。

6.2 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并进行维修。若乙方未在 12 小时内到场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其余事项按照本合同《保修期维修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6.3 乙方应在甲方消防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免费对甲方消防保卫科工作人员

进行消防设备操作和简单维修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备和对消防系统的简单维修。

6.4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对系统进行维修、更换零配件、对甲方随时提供技术指导、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6.5 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6.6 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或责任方支付。

6.7 乙方应对本工程建立定期巡访制度，工程验收后每月定时巡检一次，认真查看值班记录，并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发现隐患迅速消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随时解答消防值班人员遇到的问题。

6.8 贰年质量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签维保协议继续保修工程质量与维修。

七、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委派赵黎明（电话：15938549000）为现场代表，负责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但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等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7.1.2 协调为乙方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等。

7.1.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图纸及设计文件一套。

7.1.4 为乙方协调水、电驳接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7.1.5 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配合、协调工作。

7.1.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7 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委派李振辉作为现场代表，电话：13783999275，身份证

号：410225199008142317，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变更签证、付款及结算等相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否则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现场代表一周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否则每缺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日；乙方现场代表因故不在工地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意。

7.2.2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成品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约定工期施工。

7.2.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除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外，责任由乙方承担。

7.2.4 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

7.2.5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小区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等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监理、住户、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2.6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7.2.7 工程竣工后结算前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

7.2.8 按消防监督部门的规定提交全部工程资料、设备合格证、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7.2.9 乙方负责办理消防审查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工程竣工图。

7.2.10 乙方负责办理中间消防验收手续，满足室内装修工程穿插进行。

7.2.11 乙方负责出具第三方消防设施基础检测报告。

7.2.12 工程款拨付后乙方必须优先发放工人工资。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保证在本合同要求的开工时间开工，完工时间完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工，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因乙方延期交工造成甲方总体工期延误、下道工序窝工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3 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连续停工每 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未向甲方及监理办理签证，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不予顺延。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9.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质量

9.1.1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本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验收，对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要求的产品，监理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根据本工程需要，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代用材料高于本合同相应价，因甲方原因代用的，由甲方承担发生费用；因乙方原因代用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按国家、河南省及行业的标准进行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重新采购、拆除返工等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检验或试验费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其产品性能应满足设计图纸及系统功能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提供一切与质量有关的合格证明。

无论哪种形式确认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实验，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1.2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含必须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公安部、消防局、开封消防支队等主管部门要求。

9.2 安装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9.2.1 风管连接方式均采用共板连接；

9.2.2 喷淋管固定均采用角钢固定；

9.2.3 管道标明管道水流方向和管道类别，主要设备、阀门挂牌标识。

9.3 施工期间，在不违反相关规范规定的情况下，消防立管尽量靠近墙边或墙角；平管、桥架、喷淋、探测器、风口等消防设施尽可能靠近顶棚，具体尺寸以双方确认为准。乙方如为了便于施工操作，而不按照要求施工时，所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纪要、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5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因此逾期竣工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10.1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搞好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无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0.2 在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在原建筑物构件上打、凿孔洞及损伤建筑物原有形态的工作，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0.3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做好消防操作培训，直到甲方消防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本套消防系统为止。

10.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中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附件的内容为准。

12.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仍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传真机显示通知业已发送后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附件一：《单位工程中标清单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2021.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振辉

联系电话：13783799225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



请按以下账号汇款，否则无效。	
户名	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70284009888888